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丁某,男,1980年11月21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北市,XX,住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。 2000年8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 于2021年9月3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9月29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某犯非法拘禁罪,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,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转为简易程序审理,依法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夷嵘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丁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2016年11月左右,王某、张某2、吕某、张某1(均另案处理)等人受黄聪、庄某夫妇委托向高某催讨欠款,将高某带至其居住的本市杨浦区XX村XX号XX室予以控制,并采取同吃同住、贴身看管等方式非法限制高人身自由。其间,王某又电话纠集被告人丁某至上址,以上述方式参与非法拘禁高某二日。

2021年9月3日,被告人丁某经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,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高某的陈述,同案犯王某、吕某、张某1的供述及辨认笔录,证人庄某的证言,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,被告人丁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,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丁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被告人丁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丁某拘役五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被告人丁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丁某等人为索取债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对被告人丁某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丁某具有自首情节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丁某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,保护公民人身权利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、三款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一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,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丁某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丁某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判員韩慧书记员李芸芸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